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擴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 提出以收購 FerrAus Limited (「FRS」)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FRS 股份」) (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 之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FRS 有條件要約」)(「建議擴大」)(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至：
- (i) FRS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 FRS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股份配售建議發行之 40,697,675 股 FRS 股份(「FRS 集資股份」)；
- (ii) FRS 因 FRS 授予 Union Park Company Limited 之追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 4,883,721 股 FRS 股份(「追加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倘及當該等 FRS 股份於 FRS 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要約期」)結束前發行)；及

* 僅供識別

(iii) FRS 因FRS 授予一名董事以認購FRS 股份之1,000,000份購股權及FRS 可能授予FRS 若干僱員以認購FRS 股份之7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多1,710,000股FRS 股份(「**新FRS 購股權股份**」)(倘及當該等FRS 股份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

及根據建議擴大收購該等FRS 股份；

- (b) 批准向接納FRS 有條件要約(經建議擴大更改)之FRS 集資股份、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 購股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代價WN 股份**」)作為FRS 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並授權任何董事(「**董事**」)根據FRS 有條件要約(經建議擴大更改)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WN 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WN 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建議擴大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建議擴大之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澳洲西部標準時間)前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